

附件四

外牆修繕搭設鷹架借用道路切結書

一、申請人於新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建築物(使用執照： 或合法房屋認定函：)外牆修繕，借
用道路搭設鷹架需求，已提出申請，俟申請核准後始得於道路搭設鷹架施工。

二、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以上事項若有不實，願受相關法令懲處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切結人(申請人或營造業負責人)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